

神环环发〔2023〕13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韩家窑坬至解家堡公路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韩家窑坬至解家堡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韩家窑坬至解家堡公路改建项目起于韩家窑坬村，与神盘路(G337)以B型单喇叭互通立交相接，终点位于解家堡村，本项目路线全长6.380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后道路宽度12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主体工程以及交通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11518.5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6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道路路面清扫、养护及绿化，保持路面清洁。

（三）通过采取隔声窗、绿化降噪及设置限速标识牌等措施后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公路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措施。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工程实施引起的水土流失。

（五）强化运营期危险品等运输车辆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5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5日印发